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向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其他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注資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28%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錦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的人民幣15,000,000元注資合併計算，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的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其他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注資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28%股本權益。注資協議及注資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錦州陽光
- (2) 其他投資者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緊接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付約人民幣66,500,000元，而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注資金額乃錦州陽光參考就下文「注資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目的目標公司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錦州陽光持有28%權益，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8,000,000元。

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錦州陽光出資，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簽署本注資協議後即為完成。

根據注資協議，在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不變，仍由七位成員組成，當中二位由錦州陽光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緊接注資前的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付約人民幣66,500,000元)
緊接注資後的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8,000,000元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	:	人民幣568,36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70,26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收益	:	人民幣284,9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	:	人民幣5,0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	:	人民幣3,759,000元

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8,000,000元，由錦州陽光持有28%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報表。

注資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目標公司擁有1.2吉瓦的組件產能。注資之前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投資額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目標公司擬將注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組件業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注資完成後，集團將可更有效使用目標公司1.2吉瓦的組件產能，加上集團現有組件產能，集團有效使用組件產能將達3.5吉瓦；另外，藉由下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的強力帶動，可進而強化本公司垂直整合戰略的成本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以滿足其擴充組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注資將加強目標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滿足其資本要求及促進本集團組件業務的增長。

考慮到上述注資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錦州陽光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

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業務範圍涵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其他投資者包括：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從事一般業務，房地產投資和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在薩摩亞註冊的長期國際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湖匯美投資中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主要從事企業投資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受託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建湖縣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建湖縣人民政府管理。

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高新園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及建材裝飾材料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建湖縣人民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錦州陽光及其他投資者持有15%及85%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錦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之後的人民幣15,000,000元注資合併計算，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的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注資」	指	錦州陽光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錦州陽光、其他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就注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包括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建湖匯美投資中心、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馮文麗女士。